

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1月27日，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以及《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肇庆工业园（永安工业园）永安大道20号，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生产规模为铝合金锭0.61万t/a、铝合金液1.828万t/a，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公用配套工程。年工作33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委托编制了《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5〕15号）。

2025年9月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2025年9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随后，本项目进行生产调试；2025年10月27日至28日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5〕15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跟环评文件一致。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

验收组签名：

陈永健

- 1 -

李永强 张玉兰 王红柳 蓝国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熔铸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铝灰渣处理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铝灰、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均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熔铸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肇府函〔2023〕154号）的要求；林格曼黑度、氟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铝灰渣处理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4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陈永健

李瑞 张玉兰 李瑞 蓝国 李成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进行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总量执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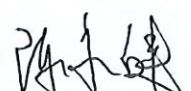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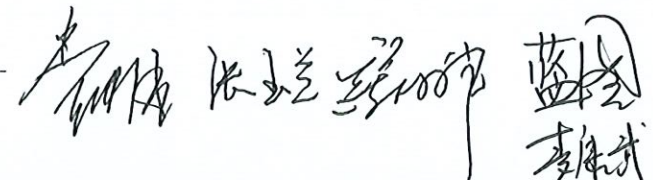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组签名：



- 3 -



汽车零部件铸造用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李湘	
2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张玉兰	
3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652934113	钟桂祥	
4	陈永健	广东华环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综合部副经理	13717220663	陈永健	
5	蓝国	广东子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679590565	蓝国	
6	李洪武	肇庆市环科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6061517	李洪武	
7						
8						
9						
10						